

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7 段 508 號 16 樓
之 6

電 話：(02)2365-5677

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7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43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21
	(五) 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 ~ 35
	(七) 關係人交易	35
	(八) 質押之資產	36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二)	其他	36	~ 4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2	
(十四)	部門資訊	43	

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文英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安基生技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基生技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基生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被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基生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基生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基生技集團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基生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基生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合併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基生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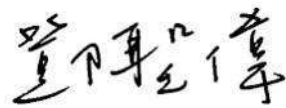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含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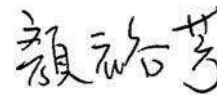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顏裕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4 日

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97,856	50 \$ 267,90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產一流動		5,513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六(三)	274,000 23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 -	93 -
1200	其他應收款		1,982 -	1,021 -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39,470 3	36,497 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18,821 76	305,511 5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69,775 6	59,400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2,458 2	6,730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59,622 5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34,566 11	168,747 31
1920	存出保證金		2,741 -	84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9,162 24	235,718 44
1XXX	資產總計		\$ 1,207,983 100	\$ 541,22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 126,086 10	\$ 1,60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57,645 5	29,111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8,078 3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795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 -	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7,604 19	30,722 6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5,339 4	- -
2XXX	負債總計		282,943 23	30,722 6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908,605 75	658,755 12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909,672 75	426,147 79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四)	(946,015) (78) (616,798) (114)	
3400	其他權益		52,778 5	42,403 8
3XXX	權益總計		925,040 77	510,507 9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07,983 100	\$ 541,229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文英



經理人：黃文英



會計主管：葉俊彥



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143,530 100	\$ 1,626 100
5000 營業成本		(125,087) (87)	(511) (31)
5900 營業毛利		18,443 13	1,115 6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		
6200 管理費用		(39,919) (28)	(18,181) (11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7,146) (172)	(223,429) (1374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7,065) (200)	(241,610) (14859)
6900 營業損失		(268,622) (187)	(240,495) (147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5,842 4	1,687 104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84 -	3,825 23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27,710) (19)	(43) (3)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471) -	(32)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155) (15)	5,437 334
7900 稅前淨損		(290,777) (202)	(235,058) (1445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38,440) (27)	(1,592) (98)
8200 本期淨損		(\$ 329,217) (229)	(\$ 236,650) (1455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五)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 10,375 7	\$ 19,800 121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	572 3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375 7	\$ 20,372 125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8,842) (222)	(\$ 216,278) (13301)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29,217) (229)	(\$ 236,650) (1455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18,842) (222)	(\$ 216,278) (13301)
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三)	(\$ 4.25)	(\$ 3.61)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4.25)	(\$ 3.6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文英



經理人：黃文英



會計主管：葉俊彥



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於母公	司業	主之	權	益	
	資	本	公	積	其	他	權
							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待彌補虧損	之兌換差額	價損益
111 年 度							權益總額
111 年 1 月 1 日	\$ 623,755	\$ 381,470	\$ 3,021	(\$ 380,148)	(\$ 572)	\$ 22,603	\$ 650,129
本期淨損	-	-	-	(236,650)	-	-	(236,6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72	19,800	20,3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36,650)	572	19,800	(216,27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六(十一)	-	-	6,656	-	-	-	6,656
現金增資 六(十二)	35,000	35,000	-	-	-	-	70,000
111 年 12 月 31 日	\$ 658,755	\$ 416,470	\$ 9,677	(\$ 616,798)	\$ -	\$ 42,403	\$ 510,507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	\$ 658,755	\$ 416,470	\$ 9,677	(\$ 616,798)	\$ -	\$ 42,403	\$ 510,507
本期淨損	-	-	-	(329,217)	-	-	(329,2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375	10,3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29,217)	-	10,375	(318,84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六(十一)	-	-	48,200	-	-	-	48,20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六(十一)	29,850	27,336	(32,011)	-	-	-	25,175
現金增資 六(十二)	220,000	440,000	-	-	-	-	660,000
112 年 12 月 31 日	\$ 908,605	\$ 883,806	\$ 25,866	(\$ 946,015)	\$ -	\$ 52,778	\$ 925,04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文英



經理人：黃文英



會計主管：葉俊彥



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損	(\$ 290,777)	(\$ 235,05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 3,769	6,009
攤銷費用	六(二十) 34,526	34,4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評價損失	六(十八) 29,41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八) (195)	(33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 48,200	6,656
利息收入	六(十六) (5,842)	(1,687)
利息支出	六(十九) 471	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93	(93)
其他應收款	(961)	75
預付款項	(2,973)	(16,8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89,555	1,603
其他應付款	21,675	15,661
其他流動負債	(8)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3,052)	(189,550)
收取之利息	5,842	1,687
支付之利息	-	(32)
收取退稅款	11	-
支付所得稅	-	(1,5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199)	(189,487)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345)	(42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274,0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12,035)	(1,5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0	3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8,020)	(1,64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	(2,79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59)
現金增資	六(十二) 660,000	7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一) 25,17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5,175	67,051
匯率變動影響數	-	5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29,956	(123,5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7,900	391,4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7,856	\$ 267,9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文英



經理人：黃文英



會計主管：葉俊彥



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原名為瑞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9 日以現金取得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並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5 日與其合併後，更名為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經本公司股東會同意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以發行新股方式併購有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研發及實驗室租賃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ALLIANZ PHARMASCIENCE AUSTRALIA PTY LTD	新藥研發	-	100	(註)

註：該子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已進入解散清算程序中，本公司已將其股本及盈餘全數匯回。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1.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2. 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試驗設備	3年～10年
租賃改良	3年～9年
其他設備	2年～4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五) 無形資產

1. 專利授權

- (1) 無形資產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
- (2) 係依直線法按5~10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5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十九)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按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之稅率計算估列當期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一)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二)收入認列

1. 租賃收入

本集團提供實驗室租賃服務，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2. 服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產品開發諮詢及委託實驗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認列。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3. 授權收入

(1)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合約，將本集團之藥品開發或銷售權利授權予客戶，因授權係可區分，故依據授權之性質決定授權收入於授權期間認列，或於權利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點認列。當本集團將進行重大影響新藥之開發及銷售權利之活動，使被授權客戶直接受到影響，而該等活動不會導致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該授權之性質

為提供取用智慧財產之權利，相關權利金於授權期間以直線基礎認列為收入。若授權不符合前述條件，其性質為提供客戶使用智慧財產之權利，則於授權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

- (2)部分客戶合約中包含授權及勞務，由於授權及勞務係可區分，故將個別辨認為單獨履約義務。交易價格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至合約中每一履約義務，當單獨售價不可直接觀察時，則以預期成本加計利潤法估計。
- (3)客戶合約中若有包含變動對價，於預期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消除，高度很有可能不會導致重大收入迴轉時，則將變動對價包含在交易價格中。
- (4)部分藥品開發及銷售權利授權合約中，本集團與客戶協議權利金之收取係以客戶銷售基礎計算，於履約義務已滿足且後續客戶之銷售實際發生時認列收入。

(二十三)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二)勞務收入認列

勞務收入係採用完工百分比計算方式認列，本集團依照過去營運經驗設定估計未來總成本之重要假設因子，並定期檢視評估相關假設基礎之合理性。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認列之勞務收入為\$141,900。

(三)客戶合約交易價格之拆分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中包含授權及勞務之提供，為個別可區分之單獨履約義務，交易價格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至每一履約義務，單獨售價之決定則以成本加成或其他無形資產評價模型推估，具估計之不確定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0	\$ 30
活期存款	169,046	49,990
定期存款	428,780	217,880
	<u>\$ 597,856</u>	<u>\$ 267,900</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4,928	\$ -
評價調整	(29,415)	-
	<u>\$ 5,513</u>	<u>\$ -</u>

註：本公司授權美國上市公司 Avenue Therapeutics, Inc. (以下簡稱 Avenue) 時，依合約本公司取得之部分對價係以 Avenue 發行之普通股，若日後 Avenue 因故下市，本公司在一定期間內無法將該公司股票出售時，Avenue 將有義務以約定之每股 2.1 美元買回上述之股份，相關授權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五)說明。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29,415)	\$ -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u>\$ 274,000</u>	<u>\$ -</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	\$ 1,356	\$ -

2. 本集團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屬存放於銀行之定期存款，該銀行之信用評等均為良好。

(四) 預付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留抵稅額	\$ 1,935	\$ 11,466
用品盤存	-	4,888
預付委託研究費	34,603	17,517
預付保險費	2,061	2,083
預付勞務費	17	17
其他	854	526
	<u>\$ 39,470</u>	<u>\$ 36,497</u>

(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u>\$ 69,775</u>	<u>\$ 59,400</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69,775 及\$59,400。

2.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試驗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12年1月1日					
成本	\$ 35,756	\$ 4,280	\$ 600	\$ -	\$ 40,636
累計折舊	(29,194)	(4,280)	(432)	-	(33,906)
	<u>\$ 6,562</u>	<u>\$ -</u>	<u>\$ 168</u>	<u>\$ -</u>	<u>\$ 6,730</u>
112年					
1月1日	\$ 6,562	\$ -	\$ 168	\$ -	\$ 6,730
增添	2,117	7,580	163	8,030	17,890
處分	(61)	-	(4)	-	(65)
折舊費用	(2,009)	-	(88)	-	(2,097)
12月31日	<u>\$ 6,609</u>	<u>\$ 7,580</u>	<u>\$ 239</u>	<u>\$ 8,030</u>	<u>\$ 22,458</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34,621	\$ 7,580	\$ 431	\$ 8,030	\$ 50,662
累計折舊	(28,012)	-	(192)	-	(28,204)
	<u>\$ 6,609</u>	<u>\$ 7,580</u>	<u>\$ 239</u>	<u>\$ 8,030</u>	<u>\$ 22,458</u>
	試驗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35,642	\$ 4,280	\$ 600	\$ 40,522	
累計折舊	(28,399)	(3,361)	(338)	(32,098)	
	<u>\$ 7,243</u>	<u>\$ 919</u>	<u>\$ 262</u>	<u>\$ 8,424</u>	
111年					
1月1日	\$ 7,243	\$ 919	\$ 262	\$ 8,424	
增添	1,583	-	-	1,583	
處分	(25)	-	-	(25)	
折舊費用	(2,239)	(919)	(94)	(3,252)	
12月31日	<u>\$ 6,562</u>	<u>\$ -</u>	<u>\$ 168</u>	<u>\$ 6,730</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35,756	\$ 4,280	\$ 600	\$ 40,636	
累計折舊	(29,194)	(4,280)	(432)	(33,906)	
	<u>\$ 6,562</u>	<u>\$ -</u>	<u>\$ 168</u>	<u>\$ 6,730</u>	

1. 上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2.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借款成本需資本化之情形。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為 9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及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帳面金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房屋	\$ 59,622	\$ -
	折舊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房屋	\$ 1,672	\$ 2,757

3.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61,294 及\$0。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71	\$ 32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794	18

5.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794 及\$2,840。

(八)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專利授權(註1~3)	合計
112年1月1日			
成本	\$ 1,394	\$ 239,909	\$ 241,303
累計攤銷	(531)	(71,165)	(71,696)
累計減損	-	(860)	(860)
	<u>\$ 863</u>	<u>\$ 167,884</u>	<u>\$ 168,747</u>
112年			
1月1日	\$ 863	\$ 167,884	\$ 168,747
增添	345	-	345
攤銷費用	(554)	(33,972)	(34,526)
12月31日	<u>\$ 654</u>	<u>\$ 133,912</u>	<u>\$ 134,566</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1,739	\$ 239,909	\$ 241,648
累計攤銷	(1,085)	(105,137)	(106,222)
累計減損	-	(860)	(860)
	<u>\$ 654</u>	<u>\$ 133,912</u>	<u>\$ 134,566</u>

	電腦軟體	專利授權(註1~3)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970	\$ 239,909	\$ 240,879
累計攤銷	(153)	(37,127)	(37,280)
累計減損	<u>-</u>	<u>(860)</u>	<u>(860)</u>
	<u>\$ 817</u>	<u>\$ 201,922</u>	<u>\$ 202,739</u>
111年			
1月1日	\$ 817	\$ 201,922	\$ 202,739
增添	424	-	424
攤銷費用	(378)	(34,038)	(34,416)
12月31日	<u>\$ 863</u>	<u>\$ 167,884</u>	<u>\$ 168,747</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1,394	\$ 239,909	\$ 241,303
累計攤銷	(531)	(71,165)	(71,696)
累計減損	<u>-</u>	<u>(860)</u>	<u>(860)</u>
	<u>\$ 863</u>	<u>\$ 167,884</u>	<u>\$ 168,747</u>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07 月與國立台灣大學簽訂「設計與合成組蛋白去乙醯酶抑制劑做為新型抗神經退化疾病用藥」之技術專屬全球授權合約（美國專利申請號：61/622,127），本公司已依約支付技術移轉授權金計新台幣 120 萬元，於取得第一張製造許可證時滿一定期間須支付進度達成金，並用研發成果所製造或組裝之產品完成時，按其銷售淨額一定比例支付衍生利益金。若本公司為完成產品自行研發或添加之衍生產品或附加產品，其智慧財產所有權歸屬本公司，無須適用上述進度達成金及衍生利益金。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05 月另與國立台灣大學簽訂「第六型組蛋白去乙醯化酵素抑制劑」之技術讓與合約，本公司已依約支付第一期讓與金新台幣 310 萬元，於各期臨床試驗核准後滿一定期間須支付進度達成金，並用研發成果所製造或組裝之產品完成時，按其銷售淨額一定比例支付衍生利益金。

註 3：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合併取得有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與 AndroScienceCorporation 就 AJ101 皮膚外用藥品之開發所簽立技術授權合約。本公司取得相關化合物技術授權，未來需依研發進度支付里程碑費用、以及未來產品上市後之淨銷售額分潤金。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管理費用	\$ 417	\$ 293
研究發展費用	<u>34,109</u>	<u>34,123</u>
	<u>\$ 34,526</u>	<u>\$ 34,416</u>

2. 本集團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九) 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701	\$ 6,790
應付委託研究費	29,240	16,744
應付勞務費	6,737	1,663
應付保險費及退休金	1,317	1,084
應付研發耗材	3,097	719
應付設備款	5,855	-
其他	3,698	2,111
	<u>\$ 57,645</u>	<u>\$ 29,111</u>

(十)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691 及 \$1,523。

(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股)	期間	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A1	110.08.10	3,456,000	7年	2~4年服務(註)
員工認股權計畫-A2	111.01.20	208,000	7年	2~4年服務(註)
員工認股權計畫-A3	111.09.26	60,000	7年	2~4年服務(註)
員工認股權計畫-A4	111.12.27	160,000	7年	2~4年服務(註)
員工認股權計畫-B	112.05.10	468,000	5年	立即既得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112.05.16	2,200,000	不適用	立即既得
員工認股權計畫-C	112.05.19	3,300,000	5年	一個月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A5	112.08.31	150,000	7年	2~4年服務(註)
員工認股權計畫-A6	112.10.30	20,000	7年	2~4年服務(註)
員工認股權計畫-A7	112.12.20	255,000	7年	2~4年服務(註)

註：員工服務屆滿 2 年可行使 50%；屆滿 3 年可行使 75%；屆滿 4 年可行使 100%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2年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3,295,000	\$ 10.00
本期給與認股權	4,193,000	8.88
本期放棄認股權	(168,000)	10.00
本期執行認股權	(2,985,000)	8.43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4,335,000	10.00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2,214,000	10.00
	111年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3,227,000	\$ 10.00
本期給與認股權	428,000	10.00
本期放棄認股權	(360,000)	10.0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3,295,000	10.00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10.00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股數 (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股)	履約價格 (元)
110.08.10	117.08.09	1,670,000	\$ 10.00	2,975,000	\$ 10.00
111.01.05	118.01.04	100,000	10.00	100,000	10.00
111.09.23	118.09.22	60,000	10.00	60,000	10.00
111.12.26	118.12.25	160,000	10.00	160,000	10.00
112.05.19	117.05.18	1,920,000	10.00	-	-
112.08.31	119.08.30	150,000	10.00	-	-
112.10.30	119.10.29	20,000	10.00	-	-
112.12.20	119.12.19	255,000	10.00	-	-

4.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註1)	履約價格 (元)	預期波動 率(註2)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 計畫-A1	110.08.10	18.04	10.00	46.47%	4.5~ 5.5年	0%	0.29%~ 0.33%	10.2~10.6
員工認股權 計畫-A2	111.01.20	22.31	10.00	43.81%	4.5~ 5.5年	0%	0.59%~ 0.65%	13.8~14.2
員工認股權 計畫-A3	111.09.26	25.30	10.00	51.27%	4.5~ 5.5年	0%	1.29%~ 1.31%	17.3~17.8
員工認股權 計畫-A4	111.12.27	29.25	10.00	56.27%	4.5~ 5.5年	0%	1.17%~ 1.19%	21.4~21.9
員工認股權 計畫-B	112.05.10	19.16	0.01	45.56%	2.5年	0%	1.00%	19.15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 股	112.05.16	18.19	30.00	45.43%	0.08年	0%	0.97%	0
員工認股權 計畫-C	112.05.19	18.24	10.00	44.81%	0.65年	0%	0.99%	8.3
員工認股權 計畫-A5	112.08.31	20.92	10.00	41.55%	4.5~ 5.5年	0%	1.09%~ 1.11%	12.5~12.9
員工認股權 計畫-A6	112.10.30	40.06	10.00	40.05%	4.5~ 5.5年	0%	1.22%~ 1.24%	30.8~31.1
員工認股權 計畫-A7	112.12.20	35.87	10.00	36.09%	4.5~ 5.5年	0%	1.17%~ 1.18%	26.6~26.8

註 1:本公司於發行認股憑證時均非上市櫃公司，故股價採用市場法評價而得。

註 2:本公司於發行認股憑證時均非上市櫃公司，故預期波動率採用同業發行認股憑證日往前推算一年之股價日報酬率標準差予以年化而得。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權益交割	\$ 48,200	\$ 6,656

(十二)股本

1.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分為200,000,000股，實收資本額為\$908,605，每股面額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2年	111年
1月1日	\$ 65,875,539	\$ 62,375,539
現金增資	22,000,000	3,50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985,000	-
12月31日	\$ 90,860,539	\$ 65,875,539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以每股 20 元溢價發行 3,500,000 股，現金增資金額為\$70,000。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1 月 15 日，上述增資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以每股 30 元溢價發行 22,000,000 股，現金增資額為\$660,000。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上述增資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十三)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六(十一)之說明。

(十四) 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皆為虧損，故無盈餘分配。
4. 本公司累積虧損已達實收股本之二分之一，將於股東會提報。

(十五)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收入	\$ 27	\$ 233
客戶合約之收入	143,503	1,393
	<u>\$ 143,530</u>	<u>\$ 1,626</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12年度	111年度
勞務收入	\$ 141,900	\$ 1,393
其他營業收入	1,603	-
	<u>\$ 143,503</u>	<u>\$ 1,393</u>

- (1) 本集團之勞務收入主係屬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之收入。
-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1 月與美國上市公司 Avenue Therapeutics, Inc. (以下簡稱 Avenue) 簽訂合作備忘錄，Avenue 支付本公司美金 5 萬元做為本公司保留其優先洽談用於治療甘迺迪氏症(研究專案 AJ201)之授權權利，上述價金為不用退還性質，保留期限為 60 天。截至保留期限到期日，由於對方尚未與本公司達成協議，故本公司將上述金額轉列收入。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8 日與 Avenue 達成協議並簽屬 AJ201 口服形式於美國、加拿大、歐盟、英國和以色列區域之專屬授權合約，依照合約約定 Avenue 於簽約後分期支付本公司簽約金(Upfront Fee)總計美金 3 百萬元，並依照研究發展進度支付相關之里程碑金及未來產品轉授權或上市時依照銷售額一定比例之權利金。

除現金對價外，Avenue 依照合約約定須依照達成條件分次發行普通股新股共計 1,108,270 股給予本公司。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股份本公司業已全數收取完畢。此外，該專屬授權合約亦約定若 Avenue 因故下市，本公司於下市一定期限內無法出售該公司股份時，Avenue 有義務以每股美金 2.1 元向本公司買回其股份。

依照該合約約定本公司將保留上述授權產品之生產製造權及臨床用藥供貨權，上述相關供貨合約將另外簽訂。

本公司除與 Avenue 簽訂區域專屬授權合約外，亦同時簽訂委託臨床服務合約，委由本公司主導進行相關 1b/2a 之臨床實驗，合約總價計美金 10.8 百萬元，本公司將依照實驗進度分期收取，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收取美金 4.5 百萬元。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		
— 授權及勞務合約	\$ 126,086	\$ -
— 其他合約	-	1,603
	<u>\$ 126,086</u>	<u>\$ 1,603</u>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合約負債		
— 其他合約	\$ 1,603	\$ -

(十六)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4,477	\$ 1,68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1,356	-
其他利息收入	9	-
	<u>\$ 5,842</u>	<u>\$ 1,687</u>

(十七)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補助收入	\$ 113	\$ 3,714
其他收入—其他	71	111
	<u>\$ 184</u>	<u>\$ 3,825</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1,510	\$ 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95	336
處分投資損失	- (	4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9,415)	-
	(\$ 27,710)	(\$ 43)

(十九)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 471	\$ 32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1,215	\$ 86,063	\$ 97,278
折舊費用	36	3,733	3,769
攤銷費用	-	34,526	34,526
	<u>\$ 11,251</u>	<u>\$ 124,322</u>	<u>\$ 135,573</u>
	11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408	\$ 50,705	\$ 51,113
折舊費用	103	5,906	6,009
攤銷費用	-	34,416	34,416
	<u>\$ 511</u>	<u>\$ 91,027</u>	<u>\$ 91,538</u>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11,215	\$ 31,974	\$ 43,189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	48,200	48,200
勞健保費用	-	3,100	3,100
退休金費用	-	1,691	1,691
其他用人費用	-	1,098	1,098
	<u>\$ 11,215</u>	<u>\$ 86,063</u>	<u>\$ 97,278</u>

	11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408	\$ 38,444	\$ 38,852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6,656	6,656
勞健保費用	-	2,829	2,829
退休金費用	-	1,523	1,523
其他用人費用	-	1,253	1,253
	<u>\$ 408</u>	<u>\$ 50,705</u>	<u>\$ 51,113</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員工酬勞 1 到 10%，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2%，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皆為累積虧損，故無需估列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8,155)	(\$ 47,011)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52	6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暫時性差異	56	105
遞延所得稅資產評估變動	-	(292)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58,047	47,192
境外扣繳稅額	38,451	1,59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1)	-
所得稅費用	<u>\$ 38,440</u>	<u>\$ 1,592</u>

2. 本集團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74,428	\$ 74,428	自獲利年度起五年內
111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58,852	\$ 58,852	自獲利年度起五年內

註：上述投資抵減金額包含本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吸收合併取得消滅公司符合生技新藥產業條例公司資格之研究與發展支出尚未抵減餘額 \$13,990，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稅額，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 50% 為限，惟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3.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3	\$ 60	\$ 60	\$ 60	113
104	30,932	30,932	30,932	114
105	45,654	45,654	45,654	115
106	69,668	69,668	69,668	116
107	48,634	48,634	48,634	117
108	47,551	47,551	47,551	118
109	97,156	97,156	97,156	119
110	172,003	172,003	172,003	120
111	228,818	228,818	228,818	121
112	290,237	290,237	290,237	122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3	\$ 60	\$ 60	\$ 60	113
104	30,932	30,932	30,932	114
105	45,654	45,654	45,654	115
106	69,668	69,668	69,668	116
107	48,634	48,634	48,634	117
108	47,551	47,551	47,551	118
109	97,156	97,156	97,156	119
110	172,003	172,003	172,003	120
111	228,818	228,818	228,818	121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與有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依企業併購法第 43 條規定，存續公司及消滅公司可認列之虧損扣抵金額，應按合併而持有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股權比率認列。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並就民國 110 年度核定結果申請復查中。

(二十三) 每股虧損

	112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u>基本每股虧損(註)</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	(\$ 329,217)	77,401 (\$ 4.25)

	111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基本每股虧損(註)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	(\$ 236,650)	65,617 (\$ 3.61)

註：因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均為營業淨損，致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未予以計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使稀釋每股虧損同基本每股虧損。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890	\$ 1,58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855)	-
本期支付現金	\$ 12,035	\$ 1,583

(二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租賃負債
112年1月1日	\$ -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61,134
112年12月31日	\$ 61,134
	租賃負債
111年1月1日	\$ 2,79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79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111年12月31日	\$ -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皆未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及短期員工福利	\$ 19,302	\$ 18,674
退職後福利	471	474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30,262	3,312
	\$ 50,035	\$ 22,460

八、質押之資產

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本集團簽議之無形資產授權合約，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重大已簽訂尚未付款之委託研究費金額分別為\$207,669 及\$165,97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系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以因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研究發展費用等需求。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513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69,775	\$ 59,4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97,856	\$ 267,9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4,000	-
其他應收款	1,982	1,021
存出保證金	2,741	841
	<u>\$ 946,354</u>	<u>\$ 329,162</u>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 57,645	\$ 29,111
租賃負債	\$ 61,134	\$ -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幣(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763,176	30.67	\$ 84,70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54,785	30.71	\$ 10,894

111年12月31日			
	外幣(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30	30.66	\$ 3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09,091	30.71	\$ 12,668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影響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510 及\$36。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47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9	\$ -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27	\$ -

(2)信用風險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集團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其他應付款	\$ 57,645	\$ -	\$ -	\$ -
租賃負債	7,578	7,578	23,588	31,168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其他應付款	\$ 29,111	\$ -	\$ -	\$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並無屬第二等級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5,513	\$ -	\$ -	\$ 5,5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69,775	69,775
	<u>\$ 5,513</u>	<u>\$ -</u>	<u>\$ 69,775</u>	<u>\$ 75,288</u>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59,400	\$ 59,400
	<u>\$ -</u>	<u>\$ -</u>	<u>\$ 59,400</u>	<u>\$ 59,400</u>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之現時公允價值計算及評價技術而得。

C.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集團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三)7及8說明。

D.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E.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4.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2年	111年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1月1日	\$ 59,400	\$ 39,6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10,375	19,800
12月31日	\$ 69,775	\$ 59,400

6.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 股票	\$ 69,775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5.5 (5.5) 20% (20%)	乘數愈高，公允價 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愈高，公允價值 愈低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 股票	\$ 59,400	以最近一次 非活絡市場 之交易價格	不適用	-	不適用

8.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2年12月31日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輸入值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權益工具	股價淨值乘數	±1%	\$ -	\$ -	\$ 698	(\$ 698)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	698	(69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下列與合併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資訊係供參考。)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新藥研發，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結果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

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故應報導資訊與財務報表相同。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稅前淨利，與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與稅前淨利之調節項目同損益表。

(四)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委託研究收入、實驗室租賃及諮詢服務，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委託研究收入	\$ 141,340	\$ -
實驗室租賃收入	27	233
諮詢服務收入	560	1,393
其他服務收入	1,603	-
	<u>\$ 143,530</u>	<u>\$ 1,626</u>

(五)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587	\$ 216,646	\$ 1,626	\$ 175,477
美國	142,943	-	-	-
	<u>\$ 143,530</u>	<u>\$ 216,646</u>	<u>\$ 1,626</u>	<u>\$ 175,477</u>

(六)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收入
C	\$ 142,943	\$ -
B	560	1,393
A	27	233

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種類	名稱			股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美力齡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註1	1,980,000	\$ 69,775	4.125	\$ 69,775	
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Avenue Therapeutics, Inc.	-	註2	1,108,270	5,513	4.330	5,513	

註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0208 號

會員姓名：
(1) 鄧聖偉
(2) 顏裕芳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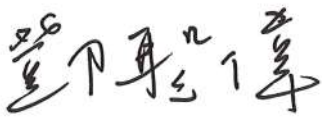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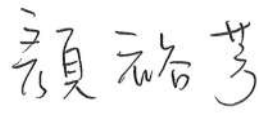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24777699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561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17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08 日